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汇成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汇成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汇成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汇成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汇成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汇成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5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债权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3月31日，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2021】闽01破申6号）。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福州中院的《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之一），现同意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3个月。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16号）：公司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已于2021年2月9日立案审查（【2021】闽01破申6号）。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1-031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第2021-032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福州中院的《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之一）：2021年3月31日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因债权审查、资产调查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需要，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现同意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3个月。

二、风险提示

1、目前福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后续福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实达集团的重整申请，为便于预重整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实达集团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各债权人无需重复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实达集团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2、如果福州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1 年 6 月1日至 2021 年7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42 元/股）的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利尔转债”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4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6月1日至 2021 年7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8.42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利尔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利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1-035号），但在该公告披露的时间区间内未满足赎回条件。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利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75627或0816-2841069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6日。

（3）公示方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拟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853万元－21,753万元	盈利：14,502.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0%－50.00%	－
营业收入		126,540万元－151,848万元	84,359.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80.00%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是公司成立20周年，亦是公司未来三年规划的元年。公司上半年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全年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上半年的产品订单、发货、回款各项指标同比快速增长，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26,540万元~151,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0%-8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8,853万元~21,7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0% -50.00%。

分业务来看，公司核心业务的“三驾马车”均运行良好：

1、通用消防报警业务上半年实现平稳快速增长。在海外业务方面，虽有文化、环境等的差异，且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但公司2021年3月底控股并表后给法国Finsecur公司/旗下子公司及其员工带来了诸多积极影响，相互协同与赋能，整合过程顺利，O2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其中西班牙子公司Detnov更是在6月份实现了其月度销售额的历史新高；

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业务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订单与发货量持续爆发式增长，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100%；

工业消防方面，公司上半年继续加大力度完善工业消防的产品体系，并在钢铁行业市场中标了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搬迁项目（涉及产能约600万吨）、中天钢铁绿色精品钢项目（规划产能约2,000万吨）等多个工业消防项目，成为其全系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公司继续开拓石化、冶金、能源电力、综合管廊等行业领域项目建立了良好开端。

2、为进一步夯实、提升公司在消防电子全方位的领先地位，公司上半年结合未来战略布局，在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完善现有国内外产品线及“朱鹮”芯片迭代升级的同时，持续加强应急疏散、工业消防以及智慧消防、安消一体化、家用消防等新业务增长点的布局投入以及品牌、销售渠道的建设，在投入端保持了快速增长，这些投入将有利于促进品牌力提升、新业务发展。

与此同时，在应对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原材料成本上升明显的现状，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管理措施，努力保持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稳定。

3、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与技术研发，强化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与推广力度，继续全面推动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上半年形成的坚实基础上，努力促进实现良好的经营成果。

同时，继续向着2023年实现50亿元以上的销售规模的目标奋进，并在扩大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消防安全企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6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燕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燕鸣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许燕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5日，许燕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99%），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6-29	188,800	13.41	0.1239%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6-30	226,500	13.68	0.1487%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2	74,000	13.70	0.0486%
许燕鸣	集中竞价	2021-7-5	333,300	13.87	0.2188%
合计			822,600	13.70	0.53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许燕鸣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合计持有股份	57,375,000	37.6600%	57,375,000	37.6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3,750	9.4150%	14,343,750	9.4150%
	高管锁定股	43,031,250	28.2450%	43,031,250	28.2450%
许燕鸣	合计持有股份	11,156,250	7.3228%	10,333,650	6.7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063	1.8307%	1,966,463	1.2908%
	高管锁定股	8,367,187	5.4921%	8,367,187	5.4921%
许亮	合计持有股份	7,312,500	4.7998%	7,312,500	4.7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125	1.2000%	1,828,125	1.2000%
	高管锁定股	5,484,375	3.5999%	5,484,375	3.59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843,750	49.7826%	75,021,150	49.2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60,938	12.4456%	18,138,338	11.9057%
	高管锁定股	56,882,812	37.3369%	56,882,812	37.336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许燕鸣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许燕鸣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燕鸣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许燕鸣女士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许燕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药大品种培育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须另签协议。包含本次《技术服务合同》在内的后续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本次《中药大品种培育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签署概述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为了加强对现有中成药的传承和开发，于2021年7月5日与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特”）签署了《中药大品种培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以增加产品的适应症及质量和疗效的提高为目标，通过临床研究或真实世界研究，形成完整的数据资料，提高公司核心品种的专家认知度，利于市场推广和消费者教育，达到对中成药的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让更多的患者受益的同时，推动公司特色中药品种（含皮肤病血毒丸、止咳宝片、降糖舒丸等）成长为中药大品种。同日，特一药业与海博特就公司皮肤病血毒丸治疗痤疮（青春痘）的多中心临床研究达成协议，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作为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协议及合同具体实施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95195034C

法定代表人：王帅帅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2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1号B栋508-12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

海博特是一家助力医药产品高效成果化的国内知名CRO，专注于提供创新药/械各期临床试验（Ⅰ、Ⅱ、Ⅲ、Ⅳ期、真实世界研究）及中成药上市后临床再评价技术服务。近5年，海博特完成中成药临床研究项目100余项，其中60%以临床上市后再评价及二次开发项目为主。2020年7月，海博特与大湾区中医药真实世界研究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在国内率先布局建设中医药的真实世界研究平台。凭借多年业务聚焦和技术沉淀，深耕中药行业，扎实研究，海博特已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中成药临床CRO企业。

公司与合作方海博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海博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主体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目的：通过乙方技术支持及平台资源，推动甲方品种（含皮肤病血毒丸、止咳宝片、降糖舒丸等）成为中药大品种。支撑甲方品种的持续研发，延长品种生命周期。在3-5年内通过临床前研究、工艺质量标准提高、临床循证依据优化等，提升专家对甲方品种认知度，为甲方品种提供专家、政府机构认可的临床证据，建设学术高地。

3、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利用企业优势，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科研所需试验用药品、技术等支持；甲方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在合同期内，派遣专人进行高效、通畅地沟通，并展开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甲方可视自身情况提供配套服务支持，协助乙方解决在行业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与阻力。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为甲方止咳宝产品从目前3个亿销量基础实现提升至10个亿的中药大品种目标，通过联合呼吸科领域专家组织开展包括临床前药理毒理/基础物质的机理机制研究，回顾性研究、前瞻性真实世界研究及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等大品种路径，实现学术地位提高、获得大样本的临床应用安全性及疗效数据等；乙方根据甲方皮肤病血毒丸目前销售市场现状，策划单臂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及大样本量真实世界研究路径，基于数据成果加快产品在医疗领域的流通，争取业内临床专家的认同，提升学术地位等；乙方为甲方的其他品种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例如结合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的真实世界研究，策划降糖舒丸由处方药品转化为非处方药品种的临床路径等；乙方培养甲方人员对真实世界研究及临床试验有关法规政策的认知，增强甲方企业人才学术梯队建设。

4、合作期限：有效期10年，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

四、《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1、主体

甲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皮肤病血毒丸单臂自身对照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3、技术内容：根据本项目甲乙双方约定的疗程、适应症，乙方拟在广东省内4家医院开展皮肤病血毒丸治疗痤疮（青春痘）的多中心、前瞻性、单臂自身对照临床研究，保证试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向甲方提供统计报告及总结报告。

4、工作计划：6个月内完成临床试验工作。

5、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前期相关研究资料电子版文件；与乙方及主要研究者共同商定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和CRF等研究材料的定稿；甲方提供的临床研究助理（crc），能及时与乙方团队进行反馈与沟通。

乙方权利与义务

撰写临床所需资料，临床试验方案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并获得临床试验单位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项目选广东省中医院为临床牵头单位，在深圳、东莞/佛山、江门各选一家知名的三甲医院参加，共4家机构。牵头单位为广东省中医院，主要研究者为皮肤科痤疮领域牵头专家。乙方应符合欧盟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办法》及统计学要求。负责完成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负责总结材料等工作，并将该项目本次临床试验的总结资料交予甲方。

6、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本研究项目产生的一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合同签订日期及期限：2021年7月5日，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3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中医药市场也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公司在“专注医药产业，弘扬企业文化，成就百年企业”的目标愿景和“专一专业”的核心理念指导下，一直在中医药领域深耕细作，在中医药产品及公司品牌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形成了以特一牌止咳宝片为核心的特色OTC系列产品。后期，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和传承特色中药产品，以真实世界研究为抓手，通过临床循证再评价，对特色中成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来拓展新适应症及适用人群，在对中成药的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同时，让更多患者受益。本次战略及技术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

2、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及合同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及合同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协议及合同中涉及的经营目标不代表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更好地服务终端顾客，强化特一品牌影响力，加强与区域连锁药店的直接联系，完善营销渠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1年5月27日，公司子公司特美健康与广州特壹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瑞黎珠宝（广州）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战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及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后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389698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4日，即2021年7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行业中性低波动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顾昕

联系电话：3896985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